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# 司法周刊

黃少谷題

第六九七期

JUDICIAL WEEKLY

發行人：薛毅爾

每期一張　全年四〇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四樓

發行部電話：三三一六八一七　編輯部電話：三三一六八一七

印刷者：華順實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：雙十路4段2巷46號8

## 施院長巡視高屏地區法院

## 能功法司昇提勉期

# 維護正義保障人權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施院長由高院柴院長啓宸、民事廳謝廳長在全、刑事廳黃廳長武次、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、鄭會計長東平、人事處郭處長仁和、秘書處謝處長其松、高院文書科謝科長雅晴陪同，視察高屏地區法院，於十月廿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抵達高雄小港機場，高雄高分院鍾院長曜唐、高雄地院楊院長仁壽、屏東地院蔡院長秀雄等人到場迎接。隨即由蔡院長引導，先赴屏東地院潮州簡易庭新建工程工地及臨時辦公處所巡察，再赴屏東簡易庭新廈、法官職務宿舍及屏東地院，施院長對仁年輕有朝氣，非常高興，施院長指出現在社會對司法機關之莊嚴性，各項設備規劃完善，有很高的期望，司法公信力來自民衆信賴，期勉法官要做到操守清廉、裁判公正，如此司法公信力自然提昇，並再次重申對司法改革之決心，與會同仁提出很多意見，施院長聆聽後一一紀錄，表示將彙整各方意見作成改革方案，會議約三小時結束，隨即轉往高雄地區視察。下午由楊院長引導至鳳山普通庭、簡易庭、高雄簡易庭辦公室新建大樓工程察看，施院長對工程進度超前表示欣慰，並提示應注意工程品質及安全，並到高雄地檢署拜訪張檢察長順吉，再至地院各庭、科室慰問同仁。四時四十分在大禮堂舉行座談會，計庭長、法官及科室主管等共八十餘人參加，會中施院長一一答覆。

【本刊訊】上訴人洪啓義等因盜匪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二三三九號判決，將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其理由以：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洪啓義、黃水木、雷台生三人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許，至臺北縣中和市林〇〇開設之豪美銀樓，乘全家外出無人之際，從屋後破壞抽風機、鐵窗、鐵門後，進入竊取鑽石、鑽戒、金塊、飾金、手錶及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九十六萬元等共約值一千六百餘萬元。